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3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洪明立律師(法扶律師)

複代理人 蕭汀玢

被告 冠宏輪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維毅

訴訟代理人 謝任堯律師

複代理人 黃鳳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應增列第二項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」；原第二項、第三項，應依序移列為第三項、第四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顯然錯誤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，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，故判決理由中所有表示之意思，於判決主文中漏未表示者，亦屬顯然錯誤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26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已詳載原告逾主文第一項之請求為無理由，惟主文漏載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」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法 官 謝仁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